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8-035

##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1月3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13号）核准，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524,934,381股，发行价格为7.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99,999,983.2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0,999,983.22元。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5月17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资（2018）00035号）。

### 二、协议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下称“江苏国信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江苏信托”）作为共同甲方，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也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下称“江苏信托监管协议”）。

截至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行                   | 账户名           | 账号                   | 金额（元）            |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 0101290000000106     | 3,960,999,983.22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32050188143600000308 | 0                |

本公告披露后，上述募集资金将从公司账户划转至江苏信托账户，用于增加江苏信托资本金。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江苏国信监管协议

甲方：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10129000000010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用于增加上市公司子公司江苏信托的资本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

4、甲方与甲方授权的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袁晨、连子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甲方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8、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及时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乙方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丙方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甲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如甲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

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丙方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丙方的上述工作。

12、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 （二）江苏信托监管协议

甲方：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205018814360000030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用于增加上市公司子公司江苏信托的资本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

4、甲方及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袁晨、连子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甲方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8、乙方只凭甲方提供的划款指令划款，对于划款凭证只进行形式性审查。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如丙方发现甲

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及时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乙方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丙方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甲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如甲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丙方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丙方的上述工作。

12、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



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国信及江苏信托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资（2018）00035号）。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